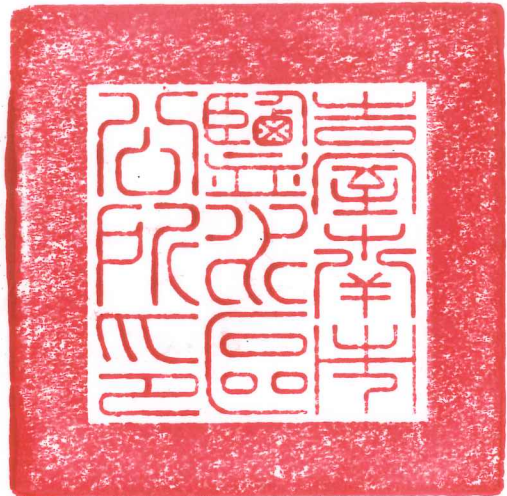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80372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報108年度第二期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限及有關事項，請欲申報之農戶依公告期限辦理申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108年度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執行期程及相關事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限：自108年6月17日至108年7月16日止（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，例假日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- 三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請攜帶農戶耕地資料卡（如土地資料有異動或資料不正確，請至農會辦理更正後再辦理申報）、申報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四、勘查期間：第二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，複查期限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特殊期作物青割玉米、甘藷、小麥及食用番茄等作物勘查至108年11月底止。
- 五、請依規定覈實申報，主動扣除自用作物、建物等面積。
- 六、檢附108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1份。

區長 呂煌男